

專利審查基準修正草案第一篇修正說明

章節	修正說明	
第一篇 程序審查及 專利權管理	<u>本次專利程序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將原總則章之部分重要規範(申請日、專利申請權、申請權之異動)獨立成章或予以整併，俾突顯各章規範重點。此外，打破依發明、新型、設計分章論述之現行架構，從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取得申請日要件；申請文件之程序審查；審查中之修正；申請權之異動；再審查申請；分割或改請程序；專利權取得及維護程序；專利權期間延長、更正、舉發程序；專利權消滅、撤銷及回復等依序編排，以便利使用者查詢。修正前後架構對照如下：</u>	
	修正前	修正後
	1 【總則】 2 【發明專利】 3 【新型專利】 4 【新式樣專利】 5 【補充、修正、更正】 6 【特殊申請】 8 【再審查】 9 【舉發】 10【期日、期間】 11【送達】 12【專利權管理】	1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之程序】 2 【專利申請書】 3 【專利申請人、發明人】 4 【代理人】 5 【申請日】 6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摘要】 7 【優先權、優惠期】 8 【生物材料寄存】 9 【發明公開及申請實體審查】 10【修正】 11【申請權之異動】 12【再審查】 13【特殊申請(分割、改請)】 14【申請規費】

		15【送達】 16【期間】 17【專利權之取得及維持】 18【專利權期間延長】 19【專利權之異動】 20【更正】 21【舉發】 22【專利權之消滅、撤銷及復權】
前言	概述本篇之分章、法源依據及規範內容	
第一章 申請專利及 辦理有關專 利事項之程 序	本章包括「文件要求」、「送件方式」、「申請案號」、「受理」、「撤回」、「拋棄」。	
1. 文件要求	本節包括「文件」及「文件之簽署」。	
1.1 文件	(頁 1-1-1) 一、舉發書證為外文者，於舉發實體審查階段始判斷有無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之必要。惟在程序審查階段，被舉發人要求中文譯本或節譯本時，將先通知舉發人補正中文譯本或節譯本；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仍續行後續程序。 二、舉發證據為書證影本者，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惟在程序審查階段對於舉發書證影本是否提具與原本或正本相同之證明不予審查，留待舉發實體審查階段再予審查。	
1.2 文件之簽署	包括自然人或法人之簽署方式、電子送件之簽署、簽章之審核、簽章不一致之處理原則。	
1.2.1 申請人為自 然人 【依實務作業明訂】	(頁 1-1-2) 增訂自然人蓋章不得使用職銜章，例如「OO 公司董事長之章」，以確認人格專屬性。	

1.2.2 申請人為法人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1.2.3 電子送件之簽署	(頁 1-1-3) 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應由申請人使用電子憑證為數位簽章， <u>若申請人有 2 人以上時，所有申請人均應為數位簽章；委任有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為數位簽章，若代理人有 2 人以上時，由其中一位代理人為數位簽章即可。</u>
1.2.4 簽章之審核	(頁 1-1-3) 一、修正須審核簽章之事項： (一)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 (二)專利權讓與登記。 (三)專利權信託登記。 (四)提早公開發明申請案。 (五)撤回或拋棄專利申請案。 (六) <u>閱覽、抄錄或複製限由當事人閱卷之案卷(限制範圍以專利閱卷作業要點規定為準)。</u> 二、增訂簽章之比對基準：(頁 1-1-4) (一)審核申請人之簽章是否一致，係以該案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時之申請書上之申請人簽章為比對基準；簽章有變更而辦妥簽章變更登記者，其後之審核即以變更後之簽章為準。若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且申請書上僅有代理人簽章時，以委任書上之申請人簽章為準。 <u>惟如委任書上之申請人簽章有限制特定用途(例如"OO 公司契約專用章")，其後第一次辦理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除符合該特定用途之證明文件(例如讓與契約書)得使用該簽章外，其他申請文件(例如申請撤回)應使用可作為申請專利用途之簽章，申請人並應提出切結書敘明該次申請文件之簽章確實為其簽署。嗣後再辦理其他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u>

	<u>即以該次簽章為比對基準。</u> (二)<u>專利申請案以電子方式送件者，係以該案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時檢附之證明文件影像檔(例如委任書)上之申請人簽章為準；申請時未檢附證明文件影像檔或檢附之證明文件影像檔上未載有申請人簽章者，其後第一次以書面方式辦理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申請人應提出切結書敘明該次申請文件之簽章確實為其簽署。嗣後再以書面辦理其他須審核簽章之專利事項時，即以該次簽章為比對基準。</u>
1.2.5 簽章不一致之處理原則 【依訴願決定明訂】	(頁 1-1-4) 一、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只要有變更簽章需求，均可申請變更簽章。 二、<u>申請讓與登記、信託登記等涉及雙方權利義務但可由受讓人、受託人單方提出之申請事項，僅能由原權利人切結，受讓人、受託人不得替代。</u>
2. 送件方式	包括臨櫃送件、郵寄送件及電子送件。
2.1 臨櫃送件	指將文件及規費送至專利專責機關或其各地服務處（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專利收文櫃台。
2.2 郵寄送件 【依法院判決明訂】	(頁 1-1-5) 一、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修正，申請專利文件之送件，如係郵寄者，<u>不論是否以掛號方式郵寄，均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日為準。</u> 二、郵寄方式，指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文件寄達。若經其他民間遞送公司遞送之文件，其送件以專利專責機關收文之日為準。
2.3 電子送件	(頁 1-1-5)

	收文日以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收受之日為準(電子施§14)。
3. 申請案號	(頁 1-1-5) 增訂衍生設計申請案號編碼方式，例如：102303456D01。
4. 受理	
4.1 一般規定	(頁 1-1-6) 申請實體審查、再審查等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之申請事項，申請人如於法定期間內已使用可識別特定申請案號之方式繳納規費，嗣於法定期間屆滿後補正申請書者， <u>因客觀上其在法定期間內已明確表達申請之意思表示，其申請事項應予受理。例如，以劃撥方式繳納實體審查規費，並於劃撥單上載明申請案號。惟如申請人使用無法識別特定申請案號之方式繳納規費，嗣於法定期間屆滿後補正申請書者，因無法判斷其據以繳納之案號，客觀上難認其在法定期間內已明確表達申請之意思表示，其申請事項應不予受理。</u>
4.2 衍生設計專利 特殊規定 【配合新法增訂】	(頁 1-1-6) 一、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人應與原設計專利申請人相同，如有不相同時，應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可就先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原設計專利與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人相同，屆期未補正者，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二、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其申請日不得早於原設計申請日，且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不得為之。若衍生設計申請日早於原設計申請日，或於原設計專利公告後始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三、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若於原設計專利業經撤回、處分不受理或審定不予專利確定後提出者，因已無原設計專利存在，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應不予受理。惟原設計專利之不受理處分或不予專利之審定尚於行政救濟程序中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1) 如原設計專利經程序審查處分不予受理，於行政救濟中，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應通知申請人「將俟原設計專利申請案之行

	政救濟確定後，再續行辦理」。若原設計專利維持不予受理處分確定者，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亦應不予受理，並退還申請規費；若原設計專利經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撤銷不予受理處分確定者，衍生設計專利之申請應予受理。 (2) 如原設計專利經實體審查審定不予專利，於行政救濟中，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應受理該申請。若原設計專利維持不予專利審定確定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是否改請，屆期未申復者，審定不予專利；若原設計專利經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撤銷原審定確定者，則續行審查衍生設計專利。
5. 撤回 【配合新法增訂】 【依申請改請、分割之法理明訂】	(頁 1-1-7) 一、舉發人得於舉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 二、下列事項不得申請撤回： (一)申請實體審查。(專利法§38) (二)申請新型技術報告。(專利法§115) (三)<u>申請改請、分割：</u> 專利申請案如改請為他種專利類型，由於原案改請後已不復存在，不得撤回該改請申請，回復原申請專利類型。例如：發明專利申請案改請為新型專利申請案，不得撤回該改請申請，使其回復為發明專利申請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後，因原申請案之標的已分割為 2 個申請案，亦不得撤回分割之申請，使原申請案回復分割前之狀態。 三、依民法第 95 條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爰將現行基準第 1 章 9.申請撤回 1-1-13 頁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實務作業顧及申請人之權益，只要在專利專責機關函復之前，申請人變更其撤回之意思，專利專責機關皆會受理。換言之，在專利專責機關函復准予撤回後，申請人即不得為請求撤銷撤回之申請。」修正為：

	「若申請人嗣後來函欲變更其撤回之意思，因已生撤回效力，無法受理其意思變更。惟其變更撤回之書面意思表示，在其撤回申請到達專利專責機關之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6. 拋棄 【配合新法增訂】 【依實務作業明訂】	(頁 1-1-8) 一、拋棄共有之專利(申請)權時，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 二、專利(申請)權共有人之一拋棄其專利(申請)權之應有部分，該部分歸屬其他共有人。 三、發明、新型或設計為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之部分共有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 2 年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 2 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為保障以上開事由提起舉發之舉發人將來取得專利權之權益，若被舉發人拋棄其專利權者，應待舉發審查確定後再依審定結果續行辦理，如舉發成立，因原表示拋棄專利權之人並非真正專利權人，或僅為專利權共有人之一，其拋棄之意思表示不生效力；如舉發不成立，則受理其拋棄。
第二章 專利申請書	規範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書應載事項及應注意事項。
1.發明名稱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2.申請人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3.發明人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4.代理人 【依行政程序法增訂】	(頁 1-2-2) 代理人亦得指定送達代收人。
5.地址 【依實務作業明訂】	(頁 1-2-2) 一、申請書之地址欄位應詳細填寫申請人、代理人可收領信函之住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就業處所，不得僅填寫郵政信箱。填寫之代理人地址與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之地址不同時，以專利專責

	<u>機關登記之地址為準。</u> 二、申請人或代理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83 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時，只要在申請書上載明送達代收人之姓名、地址即可，<u>無須另行檢附委託書</u>。送達代收人之應受送達處地址，亦不得為郵政信箱。 三、<u>申請書未填寫地址者，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申請書僅填寫郵政信箱者，經交寄該郵政信箱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將再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u>
6.聲明事項 【配合新法增訂】	(頁 1-2-2) 一、主張例外不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優惠期(Grace period)或優先權者，應於聲明事項上勾選並依相關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如申請人未於申請書上載明應記載事項，惟已記載於申請同時所檢送之其他文件者，亦屬合法。例如：說明書內已載明第 1 次申請案之受理國家、日期(申請案號)，或申請同時檢送優先權或優惠期證明文件者。 二、至於寄存證明文件非屬取得申請日之要件，而得於提出申請後再行補正，故申請時依法應聲明事項僅包括優先權及優惠期，<u>不包括生物材料寄存。惟申請人如於申請書中聲明須寄存生物材料，但未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將通知補送寄存證明文件；若未聲明，因程序審查時無從判斷須否寄存生物材料，將不通知補正，申請人應自行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證明文件。</u>
7.其他敘明事項	(頁 1-2-3) 依據申請書格式，增訂「說明書、圖式頁數及請求項項數」、「外文本種類」、「附送書件」、「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7.1 說明書、圖式 頁數及請求項	依現行申請書應載事項撰寫。

項數	
7.2 外文本種類	依「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
7.3 附送書件	依現行申請書應載事項撰寫。
7.4 個人資料保護 注意事項	依現行申請書應載事項撰寫。
第三章 專利申請人	規範重點包括申請人適格、發明人界定、請求不公開發明人姓名、變更申請人或發明人基本資料。
1. 專利申請權	<u>配合新法修正，刪除現行基準第 1 章 7.專利申請權 1-1-10 頁相關規定如下：</u> <u>一、因已無須檢附申請權證明書，爰刪除申請人無法取得發明人簽署之申請權證明文件時，得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申請權證明書之規定。</u> <u>二、因已無須檢附申請權證明書，爰刪除申請人得檢送其在外國申請專利所附之申請權證明文件替代申請權證明書之規定。</u>
2. 專利申請人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2.1 本國人	(頁 1-3-2) 一、分公司為受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兩者人格單一不可分割，應以總公司為申請人。 二、非法人團體、合夥或獨資商號，因不具有權利能力，應以代表人、合夥人、出資之自然人為申請人。
2.2 外國人	(頁 1-3-2) 外國公司得作為專利申請人向我國提出專利申請案，不以經我國認許為必要。惟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不具有獨立之法人格，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惟得以其在台分公司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至於該「外國公司」在總公司設立地以外之其他國家設立之分公司（簡稱外國分公司），倘依其據以設立地之國內法規定，該外國分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者，則得作為專利申請人。因此，以外國公

	司作為專利申請人者，將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得改以該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或檢附該外國分公司在設立地具有獨立法人格之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之文件仍無法證明者，仍應以該外國總公司名義為申請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 6 月 8 日智法字第 10018600350 號函)。
3. 發明人	(頁 1-3-3) 申請書所載之發明人是否為真正發明人，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專利專責機關不作實質認定。
3.1 發明人異動 【因應實務需求增訂】	(頁 1-3-3) 一、申請追加或刪除發明人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二、<u>如因自始誤繕發明人而請求更正者，應敘明誤繕原因(例如代理人不慎錯誤鍵入他案之發明人資料)，並檢送申請權證明文件，例如：讓與申請權契約書、僱傭契約書等。如因故無法提出申請權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發明名稱、全部發明人姓名、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負一切法律責任。</u>
3.2 請求不公開發明人姓名 【因應實務需求增訂】	(頁 1-3-3) 增訂申請人得檢附發明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請求不公開發明人姓名，但應於專利專責機關完成公開或公告準備作業前為之。
4.變更事項	
4.1 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頁 1-3-3) 一、申請人為我國法人，且其法人名稱之變更資訊可從主管機關網站(例如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站、司法院法人登記公告網站)查詢者，無須檢送證明文件，如有疑義時，得通知補送相關證明文件。

	二、<u>申請人為外國法人時，應檢送登記國主管機關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更名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u>
4.2 變更申請人簽章	(頁 1-3-4) 申請人變更印章或簽名樣式時，應蓋妥新、舊印章或簽署新、舊簽名樣式申請變更。如舊印章已遺失或僅簽署新簽名樣式者，其為自然人者，於專利核准審定（或處分）前，須檢送切結書，於專利核准審定（或處分）後，須檢送切結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其為法人者，須檢送切結書。申請人為法人者，申請變更其代表人之簽章時亦同。
4.3 變更申請人地址	(頁 1-3-4) 送達代收人之地址如有更動，應由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
4.4 變更法人之代表人	(頁 1-3-4)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4.5 變更發明人姓名	(頁 1-3-4)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4.6 變更國籍	(頁 1-3-4) 申請人若為法人，不生變更國籍之問題，應以讓與登記方式為之。
第四章 代理人	規範代理人之委任、資格、委任書、人數、變更、解任、死亡之程序處理事項。
1. 委任代理人	(頁 1-4-1)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與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共同申請專利，該在我國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仍應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u>但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規定，選定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專利申請人為全體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此時則可無須委任代理人。</u>

2. 代理人之資格	(頁 1-4-1) 具有代理人資格之人，以專利師、律師及專利師法公布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為限。
3. 委任書 【配合新法增訂】	(頁 1-4-2) 一、選任或解任代理人、撤回專利申請案、撤回分割案、撤回改請案、撤回再審查申請、撤回更正申請、撤回舉發案或拋棄專利權，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二、特別委任事項得於委任書上一併載明，不須單獨提出。若原委任書上未載明，嗣後辦理須特別委任之事項(例如撤回)時，應提出載有特別委任權限之委任書。
4. 代理人的人數 【依實務作業明訂】	(頁 1-4-2) 一、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委任代理人辦理者，其代理人不得逾 3 人。委任代理人 2 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所謂「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是以每一專利申請案號為準；所謂「代理人不得逾 3 人」，是以申請書所記載之代理人為準，如經申請人同意委任複代理人者，亦計算在內。 二、申請人如已委任代理人 3 人，又另外特別委任其他代理人辦理單一事項者，如申請讓與登記、申請閱卷、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繳納年費等，因於該申請事項處理終結即結束委任關係，不須與原已委任之代理人合併計算，但該特別委任之代理人亦不得逾 3 人。 三、舉發人與專利權人分屬兩造當事人，舉發人之代理人數當然與專利權人之代理人數分開計算，因此各自得委任 3 名代理人。另專利權人在舉發階段委任之代理人，除針對舉發案為特別委任外，應與原代理人數合併計算。 四、專利申請書上所載之代理人超過 3 人時，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其委任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拘束專利專責機

	關之效力（法務部(90)法律字第 002213 號函釋參照）。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視為未委任，嗣後該申請案相關事項將直接與申請人聯繫；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專利申請案不予受理。
5. 變更代理人	(頁 1-4-3) 一、考量行政成本及規費公平負擔原則，取消現行實務分次來函解任(減列)原代理人及委任(增列)新代理人即不須繳納變更規費之作法。 二、申請新增申請書上原未記載之代理人時，應繳納變更規費。舉例說明如下： (1)原未委任代理人，嗣後委任代理人者。 (2)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變更為代理人 B。 (3)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變更為代理人 A、B。 (4)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 A 委任 B 為複代理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繳納變更規費： (1)申請人於申請同時委任代理人，無涉代理人變更。 (2)受讓人於辦理讓與登記同時委任代理人，因申請人已變更為受讓人，就受讓人而言，無涉代理人變更。 (3)受託人辦理信託登記同時委任代理人，因申請人已變更為受託人，就受託人而言，無涉代理人變更。 (4)單一專利事項之特別委任，該代理人係僅就當次受任事件具有代理權，無涉代理人變更。但如申請新增特別委任之代理人時，仍應繳納變更規費。 (5)解任代理人（包括申請人解任及代理人自行解任），係為委任契約之終止，無涉代理人變更。 (6)委任關係因代理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法定事由而消滅，無涉代理人變更。

6. 變更代理人地址	(頁 1-4-3) 一、變更代理人地址限以通案方式辦理，無須指明特定專利案號，經准予變更者，其效力及於所有受任之專利案件。 二、代理人得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代理人所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地址如有更動，因代收人僅有代收文件之權限，應由代理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
7. 解任代理人	(頁 1-4-4) 解任代理人，應由申請人本人或取得申請人特別授權之代理人為之。如申請人委任之代理人有 2 人以上，且均有解任代理人之特別授權，而由其中 1 位代理人代理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表示解任同案其他代理人者，將准予備查並副知被解任之代理人。事後如被解任之代理人提出異議時，再探求申請人之真意。
8. 代理人死亡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第五章 申請日	整併原基準第 1 章「5.專利申請日」、第 2 章「1.2 申請書」、「1.3 說明書」、「1.3.3 申請專利範圍」及「1.4 必要圖式」。
1. 申請日之取得	配合新法修正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取得申請日之要件。
1.1 申請書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1.2 說明書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修正說明書缺漏之處理作業。
1.2.1 發明及新型 專利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	(頁 1-5-2) 一、程序審查時如從形式上即發現說明書頁碼不連續、圖式簡單說明與圖式數目不相符(如附有 8 個圖式，但只有 5 個圖式之說明)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其經申請人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申請人自行發現說明書有部分缺漏而補正者亦同。 二、惟申請人於申請時不慎缺漏部分說明書或圖式有缺漏，如其缺漏部分已見於所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時，得主張補正之說明書或圖式已見於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而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此時申請人應具體指明補正部分對應之優先權基礎案號、

	頁數及行數，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請人檢送優先權基礎案對應內容之中譯本(例如外文本為韓文本、德文本等狀況)。應注意者，主張缺漏部分可見於優先權基礎案，係以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有部分缺漏或圖式有缺漏為前提，如說明書已連貫完整、說明書所揭露之內容與相應之圖式亦無缺漏者，則不得僅以可見於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為由，加入新的之申請專利標的，例如申請人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包括 A 發明及 B 發明，但向我國提出之申請案僅載明 A 發明，且其說明書及圖式已完整揭露 A 發明之技術內容，無缺漏可言，則不得以可見於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為由，將 B 發明補入向我國提出之申請案中。
1.2.2 設計專利	(頁 1-5-2) 一、說明書為設計專利申請案取得申請日的必要文件之一，若未備具說明書，無法取得申請日，經申請人自行補正或經通知而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二、說明書缺漏參照發明及新型規定。專利專責機關檢核說明書是否有部分缺漏之原則，係從形式上檢核說明書之頁碼有無連續(與原基準同)。
1.3 申請專利範圍	(頁 1-5-3) 一、申請專利範圍為發明及新型專利申請案取得申請日之必要文件之一，若未備具申請專利範圍，無法取得申請日，經申請人自行補正或經通知而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但於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二、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於申請時至少載明一項請求項即可，如程序審查時發現有請求項號或頁碼不連續之情

	事，將通知修正，不影響申請日，屆期未修正者，仍續行程序。
1.4 圖式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修正圖式缺漏之處理作業。
1.4.1 發明專利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	(頁 1-5-3) 一、程序審查時，如從形式上即發現申請案之圖式有圖號不連續、圖式簡單說明與圖式數目不相符(如只附有 5 個圖式，但有 8 個圖式之說明)，或說明書有圖式之記載，但未檢送圖式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其經申請人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申請人自行發現圖式有缺漏而補正者亦同。 二、申請人於申請時不慎缺漏全部或部分圖式時，如其缺漏之圖式已見於所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且在不加入新的申請專利標之前提下，基於第 1.2.1 節之說明，得主張補正之圖式已見於主張之優先權基礎案，而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此時申請人應具體指明補正部分對應之優先權基礎案號及圖號。
1.4.2 新型專利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	(頁 1-5-4)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圖式有全部或部分缺漏時，參照發明圖式缺漏之處理原則辦理。惟因新型專利申請案必須備具圖式，其圖式如全部缺漏而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不得申復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無關而不予補正。同理，申請案之圖式全部缺漏而經補正者，亦不得撤回全部圖式而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舉例說明如下： (1)新型專利申請案全部圖式為 10 個圖，該 10 個圖於提出申請時全部缺漏，且未主張優先權，經補正 10 個圖後，應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倘申請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 30 日內，雖欲撤回所補正之 10 個圖，惟因新型專利不得完全無圖式，申請人僅得撤回部分圖式，不得將 10 個圖均撤回，但此時縱撤回 9 個圖，仍係以補正圖式之日為申請日。 (2)新型專利申請案全部圖式為 10 個圖，且未主張優先權，缺漏 5 個圖並經補正，如於專利專責機關確認申請日之處分書送達後 30

	日內撤回所補正之 5 個圖，得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若僅撤回 3 個圖，仍係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1.4.3 設計專利	(頁 1-5-5) 一、設計專利申請案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由於視圖是否足夠，為實體審查判斷事項，設計專利申請案如備具圖式，即賦予申請日。至於申請時所檢附之視圖是否足夠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將於實體審查時審認。 二、設計之圖式為揭露設計內容及認定其專利權範圍之核心文件，其圖式全部缺漏時，應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不能主張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而仍以原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惟設計專利之圖式有部分缺漏時，可參照發明專利圖式有部分缺漏之處理原則辦理。
2. 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	
2.1 外文本 【依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增訂】	(頁 1-5-5) 一、<u>增訂外文本之語文種類非屬阿拉伯、英、法、德、日、韓、葡、俄、西班牙文者，將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外文本提出之日。</u> 二、不論是中文本或外文本，均以使用單一語文為原則，不得混雜使用不同語文，僅技術用語於必要時，得附註其他外文原名。 (專利專責機關發現外文本有混雜使用不同語文之情事時，由於外文本不得修正，且為避免產生二份外文本以何者為準之困擾，將不通知申請人補送單一文本，惟將請申請人日後注意改善。) 三、先後提出二以上外文本者，以最先提出之外文本為準。惟申請人聲明以後者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時，以後提出之外文本為準。若申請人同日提出二以上外文本者，應限期擇一外文本，屆期未擇一者，不受理其申請案。

	<u>四、增訂發明專利之外文本應備具說明書、至少 1 項之請求項及必要之圖式；新型專利之外文本應備具說明書、至少 1 項之請求項及圖式；設計專利之外文本應載明其設計名稱及圖式，如欠缺應備文件之一者，以補正之日為外文本提出日。</u> <u>五、外文本之目的在確認取得申請日之技術揭露範圍，並非確認其格式是否與我國規定者一致，且外文本提出後不得修正，因此外文本未依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標題、順序撰寫時，僅須補正之中文本依規定撰寫，並說明其內容不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即可。</u> 六、申請人不能直接以優先權證明文件及外國專利公報(新增)替代外文本。
2.2 補正之中文本	(頁 1-5-6) 一、<u>補正之中文本應據申請時之外文本予以正確完整地翻譯，以作為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之基準文本。在程序審查階段，補正之中文本若經形式檢核，即發現與申請時之外文本有明顯不一致之情事，例如：外文本圖式揭露之標的為「飛機」，中文本圖式揭露之標的為「自行車」；圖式數目不一致；請求項數不一致，將另行指定期間通知申請人補送正確完整之中文本，其經申請人補送中文本者，原送中文本視為未提出。申請人亦得申復補正之中文本未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而不予補正。屆期未補正亦未申復者，仍依原送中文本續行程序，不影響申請日。</u> <u>二、申請人補正中文本後，如自行發現中文本有誤送之情事，其於原指定期間內補送正確之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其於原指定期間屆滿後補送正確之中文本者，以補送之日為申請日。</u>
2.3 外文本缺漏之處 理原則	(頁 1-5-6) 一、申請案以外文本提出申請者，其說明書及圖式應完整揭露所欲

	申請專利之技術或技藝內容。<u>程序審查時，如從形式上檢核即發現外文說明書之頁碼或圖式之圖號有不連續之情事，將通知限期補正，其法律效果依中文說明書或圖式缺漏之原則辦理。</u> <u>二、外文本有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或經申請人發現而自行補正者，如申請人原已補正中文本在案，應另行指定期間通知補正完整之中文本，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u>
3. 以簡體字本取得申請日 【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增訂】	(頁 1-5-6) 一、申請案以簡體字本提出申請，發明專利之簡體字本，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必要之圖式；新型專利之簡體字本，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設計專利之簡體字本，應載明其設計名稱及圖式，如欠缺應備文件之一者，以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二、以簡體字本提出申請，並於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者，以簡體字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逾期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三、簡體字本之說明書或圖式於申請時如有缺漏，依正體中文說明書或圖式缺漏之原則辦理。
第六章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摘要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增訂】	(頁 1-6-1) 一、整併原基準第 2 章之「1.3 說明書」、「1.3.1 發明摘要」、「1.3.2 發明說明」、「1.3.3 申請專利範圍」、「1.4 必要圖式」、第 3 章新型專利及第 4 章新式樣專利等規定。 二、<u>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摘要應以打字或印刷為之，如未打字或印刷者，申請案應不予受理。惟考量申請文件未打字或印刷者以個人及中小企業居多，且數量有限，為顧及彼等取得申請日權益，將先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不予受理。</u>
1. 說明書	規範說明書之程序審核事項。

1.1 發明及新型專利說明書	修正應記載事項之標題及順序。
1.1.1 發明或新型名稱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1.1.2 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或新型內容、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	(頁 1-6-2) 一、說明書除應載明發明或新型名稱外，尚應載明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或新型內容、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說明書應依前述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無圖式者，其「圖式簡單說明」及「符號說明」二項欄位可填寫「無」、空白，或得省略該二項欄位。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 4 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如【0001】、【0002】、【0003】…等，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 二、<u>由於發明或新型之性質如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得不依前述順序、方式及標題撰寫，且說明書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創作內容，非程序審查得以判斷，因此，說明書未依前述順序、方式及標題撰寫，但具備說明書之外觀時，仍續行程序。</u>
1.1.3 生物材料寄存事項及序列表	(頁 1-6-3) 寄存生物材料之目的係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據以實現，故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之生物材料寄存欄位中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說明書未載明前述寄存資訊，但有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者，將通知限期將寄存資訊載入說明書之生物材料寄存欄位。
1.2 設計專利說明書	(頁 1-6-2) 修正應記載事項之標題及順序。
1.2.1 設計名稱 【配合設計基準	(頁 1-6-2) 一、<u>設計名稱，係界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主要依據，應明確指</u>

明訂】	<u>定所施予設計之物品，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衍生設計專利之設計名稱可與原設計專利之設計名稱相同或不同。</u> 二、<u>說明書必須載明設計名稱，如完全未載明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者，等同未提出說明書，將通知限期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說明書如有載明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惟欠缺設計名稱者，將通知限期修正，而不影響申請日。</u>
1.2.2 物品用途、 設計說明	(頁 1-6-3) 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且無應敘明事項者，說明書得不記載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該二項欄位可填寫「無」、空白，或得省略該二項欄位。至於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是否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及設計說明應敘明事項有無欠缺，因非程序審查階段得以判斷，將留待實體審查審認。
2. 申請專利範圍	(頁 1-6-5)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其申請專利範圍應至少載明 1 項請求項，有 2 項以上時，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若請求項未編號或未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排列者，將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依原申請專利範圍續行程序。
3. 圖式	規範圖式之程序審核事項。
3.1 發明專利圖式	(頁 1-6-4) 一、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圖式無法以工程製圖方法繪製者，若能直接再現並符合圖式所適用之規定，得以照片取代。以照片取代時，若彩色照片能更清楚呈現整體發明內容者，得以彩色照片為之。例如：金相圖、電泳圖、電腦造影影像圖、細胞組織染色圖、動物實驗效果比較圖等等。 二、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而未參照、未註明圖號及符號，或不清晰時，將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

	者，依原圖式續行程序。申請人提出修正者，其修正之圖式有無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將留待實體審查時審認。
3.2 新型專利圖式	(頁 1-6-4)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圖式如未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未註明圖號及符號，或不清晰時，將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依原圖式續行程序。<u>但圖式僅為照片或流程圖，經通知限期修正而屆期未修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u>
3.3 設計專利圖式	(頁 1-6-4) 一、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圖式，應備具足夠之視圖，以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外觀；設計為立體者，應包含立體圖；設計為連續平面者，應包含單元圖。所稱視圖，得為立體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仰視圖、平面圖、單元圖或其他輔助圖。 二、設計之圖式，應標示各圖名稱，並指定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設計之圖為代表圖。圖式標示不符合規定、未標示，或不清晰者，將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依原圖式續行程序。
4. 摘要	(頁 1-6-5)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5. 指定代表圖	(頁 1-6-5) 一、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之指定代表圖以 1 個為原則。如圖式中並無適合作為代表圖者，應於指定代表圖欄位載明「無」，以便確認並非漏未載明。申請人未指定代表圖，或雖已指定代表圖但未列出代表圖之主要符號並簡要說明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續行程序。 二、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應以立體圖或最能代表該設計之圖為代表圖。申請人未指定代表圖，程序審查時將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將續行程序。
第七章 優先權、優惠期	整併發明、新型、設計主張國際優先權、國內優先權、優惠期之規定。
1. 國際優先權	包括申請人、優先權基礎案、法定期間、聲明事項、證明文件、聲明事項誤記之更正、復權、撤回之規範。
1.1 申請人 【參照巴黎公約增訂】	(頁 1-7-1) 一、有關主張優先權身分條件之認定，係以向我國提出專利申請時，其申請書上記載之申請人為判斷標準，其於申請時如已符合主張優先權之身分條件，不因嗣後變更國籍、住所、營業所，或變更申請權人名義，而影響其優先權主張之適法性。 二、申請人以準國民身分主張優先權時，應於申請書載明在該 WTO 會員、WTO 之延伸會員或互惠國領域內之住所或營業所，<u>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例如：居留證、工作證、分公司或辦事處設立登記證明等。惟母公司與其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係屬不同之法人格，故母公司不得主張子公司之營業所為其營業所，反之亦然。 三、若申請人與其據以主張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人不一致時，鑑於實務上，非申請人之權益繼受人難以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故推定其具有主張優先權之合法地位，不須要求其另外補送優先權讓與證明文件，嗣後如有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1.2 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	(頁 1-7-2) 一、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在 WTO 會員、WTO 延伸會員、互惠國領域內第 1 次申請相同技術(藝)之專利申請案，<u>且其第 1 次申請日不得早於該 WTO 會員、WTO 延伸會員加入 WTO 之日期或互惠協議生效日。</u> (2)依智慧財產權之取得與維持所締結之多邊或區域性條約、公約或協定規定提出之第 1 次專利申請案，並以 WTO 會員、WTO 延

	伸會員、互惠國為指定國，且依其指定國之國內法規定視為合格國內申請案者。例如：依專利合作條約(PCT)或歐洲專利公約(EPC)提出之申請案。 二、美國或澳洲臨時申請案，雖非正式專利申請案，仍得被後申請案據以主張優先權。
1.3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期間 【參照巴黎公約增訂】	(頁 1-7-3) 主張國際優先權期間，須同時考慮優先權基礎案及後申請案類型： (1)若優先權基礎案及後申請案均為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者，其期間為 12 個月；若後申請案與優先權基礎案其中之一為設計案，其期間為 6 個月。 (2)申請時優先權基礎案及後申請案均為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而後申請案於申請過程中由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改請為設計專利申請案，則期間為 6 個月。
1.4 主張國際優先權之聲明事項	(頁 1-7-3) 一、(提醒事項)申請時必須聲明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不得僅於申請書相關欄位打勾，再於申請後補正。 二、前述聲明事項以載明於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位為原則，惟如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中已載明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者，亦屬合法。例如：說明書內已載明第 1 次申請案之受理國家、日期(申請案號)，或於申請同時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者。 三、申請人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各項優先權基礎案均應聲明。若主張複數優先權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均相同者，仍須逐項載明欲主張之基礎案資料，否則視為僅主張 1 項優先權。
1.5 國際優先權之	(頁 1-7-3)

證明文件及檢 送文件期間 【依新法修正】	一、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屆期未檢送者，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至於現行實務開放得於法定期間內檢送傳真本，再於指定期間內補送正本之作法，為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爰予刪除)。 二、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應為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機構署名核發之正本，不得以經公證或認證之影本代之。 三、優先權證明文件若經專利專責機關與該國家或 WTO 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已為電子交換者，視為申請人已提出。 四、優先權證明文件為光碟片者，須為外國或 WTO 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核發且其外觀須印製官方標記，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可者，始視為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正本，並須印出該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首頁，無須檢送全份紙本。 五、優先權證明文件如係自外國或 WTO 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網站下載，須為經該專利受理機關認證之電子資料(其上應附有官方認證頁)，並釋明確自該專利受理機關網站下載，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可者，始視為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並須檢送依其電子資料印製之全份紙本文件。(附件 1) 六、電子申請案，亦應依前述規定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1.6 主張國際優先 權聲明事項之 更正	(頁 1-7-4) 鑑於主張國際優先權之效果對於第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因此，對於聲明事項之記載應不許變更。但有下列情形，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其誤記原因正當者，允許更正之情形如下： (1)聲明事項記載之第 1 次申請日、受理國家或 WTO 會員、基礎案號與優先權證明文件記載不一致，更正聲明事項與優先權證明文件一致。但第 1 次申請日及受理國家或 WTO 會員兩者均記載錯誤時，不得請求更正。 (2)因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受理機關誤發優先權證明文件致聲明事

	項記載有誤，嗣經該專利受理機關重新核發更正後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有上述(1)之情形時，申請人得於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同時，敘明誤記原因請求更正；有(2)之情形時，應敘明誤記原因及檢送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受理機關出具之誤發證明文件請求更正。
1.7 國際優先權之復權	(頁 1-7-5)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時主張優先權，或視為未主張者，得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繳納申請費與補行聲明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申請案號，及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該優先權證明文件首頁影本 1 份及其中譯本一式 2 份，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u>特別應注意者，除優先權證明文件首頁影本及其中譯本外，上開行為(包括繳納申請費在內)必須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其復權之申請。</u>
1.8 國際優先權之撤回	(頁 1-7-5) 撤回國際優先權主張，應於審定前以書面為之。
2. 國內優先權	包括申請人、優先權基礎案、法定期間、聲明事項、撤回之規範。
2.1 申請人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2.2 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	(頁 1-7-5) 配合專利法修正不得主張國內優先權之事由： (一)先申請案為發明，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審定確定者。 (二)先申請案為新型，已經公告或不予專利處分確定者。
2.3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間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2.4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聲明事項	(頁 1-7-7) 一、(提醒事項)主張國內優先權者，應聲明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不得僅於申請書相關欄位打勾，再於申請後補正。 二、主張國內優先權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

	及申請案號數；未聲明者，視為未主張。若主張複數優先權者，各先申請案均應載明。 三、前述聲明事項以載明於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位為原則，惟如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中已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者，亦屬合法。例如：說明書內已載明先申請案申請日及申請案號數，或於申請同時檢送先申請案影本者。
2.5 國內優先權之撤回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3. 優惠期	(頁 1-7-7) 一、基於優惠期之適用範圍包含新穎性及進步性，爰修正名稱。 二、增訂因刊物發表亦得主張優惠期。 三、優惠期事由之行為主體，除申請人之外，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亦得主張優惠期。
3.1 主張優惠期之法定期間	(頁 1-7-7) 明定法定期間之計算，係自優惠期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至取得申請日止。
3.2 優惠期之聲明事項	(頁 1-7-8) 一、主張優惠期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且不得於申請後追加或變更。(取消於申請書相關欄位打勾，再於事後補正之現行作法)。 二、<u>主張多次優惠期之事實者，應於申請專利同時聲明各次事實及其年、月、日。但各次事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者，得僅聲明最早發生之事實。</u> 三、前述聲明事項以載明於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欄位為原則，惟如於

	申請同時檢送之文件中已聲明優惠期之事實及其日期者，亦屬合法。例如：申請書上未載明主張優惠期之聲明事項，惟於申請同時檢送優惠期證明文件。 四、<u>主張優惠期之聲明事項，若僅敘明其事實發生之年、月，而未載明事實發生日期者，鑑於此一申請人自身公開事實之日期，性質上無從推定，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主張優惠期。惟若依申請人敘明事實發生之「年、月」，自申請日回推明顯尚在 5 個月內，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將續行程序。</u>
3.3 優惠期之證明文件.	(頁 1-7-8) 一、主張優惠期者，應檢送證明文件。主張多次優惠期之事實者，<u>應檢送各次事實之證明文件，但各次事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而僅聲明最早發生之事實者，得僅檢附最早發生事實之證明文件。</u>未檢送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優惠期主張不予受理。 二、申請人檢送之證明文件應揭示所主張優惠期之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若證明文件所揭示之事實或發生年、月、日與申請書之聲明事項所載不一致，將通知限期補正與申請書所載聲明事項一致之證明文件，<u>或在不變更同一款優惠期主張事由之原則下</u>，請求更正申請書之聲明事項，屆期未補正或更正者，其優惠期主張不予受理。
第八章 生物材料寄存	生物材料寄存，僅限於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爰專章規定。
1. 生物材料寄存之法定期限	(頁 1-8-1) 增訂於申請前在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所指定其國內之寄存機構寄存，並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該寄存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

2. 生物材料寄存之 寄存機構	(頁 1-8-1) 國內寄存機構應為經專利專責機關公告指定之機構。國外寄存機構應為依布達佩斯條約取得國際保存單位（International Depositary Authorities）資格之生物材料寄存機構。
3. 生物材料寄存資 訊之記載	(頁 1-8-1) 一、生物材料寄存資訊，不以載明於申請書為必要。若於申請書中聲明須寄存生物材料，但未檢送寄存證明文件，將通知於法定期間內補送寄存證明文件；若未聲明，申請人應自行於法定期間內檢送證明文件。 二、生物材料已寄存者，應於說明書之生物材料寄存欄位中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說明書未載明前述寄存資訊，但有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者，將通知限期將寄存資訊載入說明書之生物材料寄存欄位。
4. 生物材料之寄存 證明文件	(頁 1-8-2) 一、寄存證明文件檢送期限為申請日後 4 個月內（主張優先權者，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 二、 <u>申請人與生物材料之寄存者不一致時，鑑於實務上，非寄存者之合法授權人難以取得寄存證明文件，故推定其已獲得寄存者之授權。</u> 三、 <u>刪除法定期間內檢送足資證明之寄存證明文件傳真本，並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寄存證明文件之規定(理由：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不以正本為限，若釋明傳真本與正本相同，即已符合規定)。</u>
5. 生物材料之存活 證明文件	(頁 1-8-2) 一、10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施行前提出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案，申請人於申請實體審查時，應檢送寄存機構出具之存活證明；如發明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申請實

	體審查時，應通知發明專利申請人於 3 個月內檢送存活證明(修正施行前專利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屆期未檢送者，逕行發交審查。 二、100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施行後提出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案，因新法第 27 條規定所稱「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係指寄存證明與存活證明合一之證明文件。若申請人於新法施行前已完成生物材料寄存，而於新法施行後檢送舊式寄存證明書(其中不包括存活證明)者，在正常情形下，應亦能在法定期間內取得存活證明(如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而尚未取得者，得另行申請回復原狀)，僅係不諳法令變動而未提出，為保障申請人權益，此時將指定期間給予補送存活證明之機會，屆間仍未檢送者，始視為未寄存。
第九章 發明公開及申請實體審查	發明專利之「發明公開」、「申請實體審查」，移列本專章。
1. 發明公開	(頁 1-9-1) 一、申請人所載之摘要不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規定者，得通知限期修正，或依職權修正後通知申請人。 二、申請人指定之代表圖，經審查認為其指定不適當者，例如：指定之代表圖為習知技術圖、指定之圖式並非為最能代表該創作之技術特徵者，得通知限期補正，或依職權指定或刪除後通知申請人。
2. 申請實體審查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第十章 修正	包括「一般修正」及「誤譯之訂正」。
1. 修正	(頁 1-10-1) 配合新法，刪除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於程序審查階段得修正之法定期間限制。但經發給審查意見通知或最後通知者，僅得於通知之

	期限內修正。
1. 修正之文件要求	包括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
1.1 發明專利 【因應實務作業需求明訂】	(頁 1-10-1) 一、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 修正申請書一式 2 份： 修正說明書者，應載明修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應載明修正之請求項及修正理由；修正圖式者，應載明修正之圖號及修正理由。 (2) <u>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一式 1 份：</u> 如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u>但刪除部分請求項者，只須於刪除之請求項號後註記「刪除」即可，不必列出被刪除之請求項全部文字並劃線。有多次修正時，各次修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以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以最近一次審查過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如先前曾申請誤譯訂正者，須另檢附以該訂正本(頁)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頁)。</u> (3) <u>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審查意見通知前一式 2 份，審查意見通知後一式 3 份)：</u> 如修正後致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頁數、項號或圖號不連續者，應檢送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二、若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某用語散見於文件多處，且需全部修正時，得於申請書敘明修正前後之用語，所在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及修正理由，不必檢送劃線之修正頁，但仍須檢送無劃線之替換頁。
2.2 新型專利	(頁 1-10-2) 除檢送之修正申請文件份數外，餘同發明專利。

2.3 設計專利	(頁 1-10-2) 除檢送之修正文件份數及無申請專利範圍外，餘同發明專利。
2. 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包括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
3.1 發明專利 【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增訂】	(頁 1-10-2) 一、在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階段，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 誤譯訂正申請書一式 2 份： 訂正說明書者，應載明訂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訂正申請專利範圍者，應載明訂正之請求項、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項號；訂正圖式者，應載明訂正之圖號及訂正理由。 (2) <u>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一式 1 份：</u> 如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如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u>有多次誤譯訂正時，各次訂正應劃線註記之部分，以補正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如先前曾申請修正者，須另檢附以該修正本(頁)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頁)。</u> (3)<u>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審查意見通知前一式 2 份，審查意見通知後一式 3 份)。</u> 二、申請人為佐證其訂正理由之佐證資料有必要提出者，應一併提出，例如：具有說明訂正理由之必要資料，如具公信力之中外字典等。 三、若申請案以電子申請方式為之者，除應檢送訂正申請書及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案，亦應檢送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電子檔案。
3.2 新型專利	除檢送之文件份數外，餘同發明專利。

3.3 設計專利	除檢送之文件份數及無申請專利範圍外，餘同發明專利。
3.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配合新法及實務作業需求增訂】	(頁 1-10-4) 一、以外文本取得申請日之申請案，申請人可能先後或同時提出誤譯訂正與一般修正之申請，惟兩者應備具之申請書、適用範圍、比對基礎及效果等有所不同。申請一般修正應備具修正申請書，而申請誤譯之訂正則應備具誤譯訂正申請書。<u>若二者同時申請，得以分別提出二種申請書之方式為之，亦得以誤譯訂正申請書附帶申請一般修正之方式為之，但誤譯訂正申請書中應分別指明訂正及修正事項。</u> 二、同時申請修正與誤譯訂正者，除申請書外，應分別檢附下列文件(其份數與發明、新型及設計分別申請修正及誤譯訂正之份數相同)：(附件 2) (1)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u>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其劃線之比對基礎，如先前曾申請修正者，並須另檢附以該修正本(頁)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頁)。</u>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u>以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為其劃線之比對基礎，並須另檢附以該次訂正本(頁)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頁)。</u> (3)訂正及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第十一章 申請權之異動	考量專利申請權異動登記案件數與應注意事項不在少數，將現行基準第 1 章 7.專利申請權異動規定，特設專章規定。
1.讓與登記	(頁 1-11-1) 專利申請權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查封者，須俟原囑託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函囑塗銷或撤銷該查封登記時，始可受理。
1.1 讓與登記之申請人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1.2 應備申請文件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及應載事項	
2.繼承登記	包括申請人及應備文件。
2.1 繼承登記之申請人	(頁 1-11-2) 繼承人有多人時，得由全體繼承人共同或由繼承人之一以全體繼承人名義申請繼承登記。
2.2 應備申請文件及應載事項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3.異動登記審查注意事項	包括雙方代表、衍生設計、聯合新式樣
3.1 雙方代表 【依經濟部 91 年 7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102156880 號函釋明訂】	(頁 1-11-3) 一、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之讓與人或受讓人一方為本國公司，且雙方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依公司法規定，應另定代表公司之人。如由本國公司另定代表公司之人時，應按公司性質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有限公司如僅置董事一人者，須由全體股東之同意另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並附具全體股東推派代表之同意書及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如置董事二人以上，且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者，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並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 (二)股份有限公司，須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並應附具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正、反面影本全份。 二、申請本國公司與其公司代表人個人間之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時，除代表人個人將其專利申請權無償讓與公司外，其讓與契約書或專利申請權讓與證明書等文件，公司應簽署部分及應備具之證明文件，亦應比照上開處理原則辦理。 三、本國一人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將其所有之專利申請權無償讓與公司，並申請辦理讓與登記時，此時公司係純獲法律上利益，不

	致引起利害衝突，應無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禁止自己代表之適用，故准予辦理登記（法務部 96 年 3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08616 號函釋參照）。反之，一人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將公司之專利申請權讓與自己(不論無償與有償)，或將自己之專利申請權有償讓與公司時，則應以增加股東方式處理或向法院申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表公司與自己簽約，始准辦理登記（經濟部 92 年 9 月 15 日經商字第 09202193120 號函釋參照）。
3.2 衍生設計	(頁 1-11-3) 原設計及其所有衍生設計之異動登記應一併辦理，並分別檢具申請書、證明文件及分別繳納規費。
3.3 聯合新式樣	(頁 1-11-3) 新式樣及其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權異動登記應一併辦理，並分別檢具申請書、證明文件，但只須繳納一筆規費。
第十二章 再審查	規範再審查申請、法定期間及應備文件。
1. 再審查申請及法定期間	(頁 1-12-1) 一、申請再審查，應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 <u>2 個月</u> 內，備具申請書及理由書提出申請。 二、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於申請再審查期間內，非以再審查程序表示不服者，應探求當事人真意，若實為提起再審查之意思，應依再審查程序辦理。
2. 再審查之申請人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3. 申請再審查應備文件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第十三章 特殊申請 (分割、改請)	規範申請分割或改請之主體、應遵守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他程序審查要點。
1. 申請分割	(頁 1-13-1) 分割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

	露之範圍，於此專利技術或技藝揭露內容不超出之原則下，其發明人應為原申請案發明人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增加原申請案所無之發明人。
1.1 申請分割之人	(頁 1-13-2) 明定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申請分割時應共同連署。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1.2 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 【依新法修正】	(頁 1-13-2) 一、增訂<u>原申請案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0 日內得申請分割</u>。但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為之。 二、初審不予專利之審定書已送達者，申請人須依法先申請再審查，並繳納再審查規費，使申請案繫屬於再審查階段，始得提出分割之申請。
1.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頁 1-13-2) 配合施行細則修正，分割案不須檢送下列文件： 一、原申請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二、其他分割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三、主張優先權之證明文件。 四、原申請案之申請權證明書。
1.4 分割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頁 1-13-2) 原申請案經分割後，程序上已屬二件專利申請標的，不得撤回分割申請。惟得撤回分割後之申請案。
2. 申請改請 【依新法修正】	(頁 1-13-3) 修正同種類改請態樣如下： (一)<u>獨立設計改請衍生設計</u>。 (二)<u>衍生設計改請獨立設計</u>。 (三)新法施行前申請之聯合新式樣改請獨立設計。
2.1 申請改請之人	(頁 1-13-3)

	明定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申請改請時應共同連署，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2.2 申請改請之法定期間	(頁 1-13-3) 一、原申請案為發明及設計，改請之法定期間由審定書送達後 60 日<u>修正為 2 個月</u>。 二、原申請案為新型，改請之法定期間由審定書送達後 60 日<u>修正為 30 日</u>。
2.3 應備文件及應載事項	(頁 1-13-4) 應依改請後之專利種類檢送改請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2.4 反複改請相關規定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2.5 改請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頁 1-13-4) 原申請案一經申請改請後已無標的，不得撤回改請申請，回復為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十四章 申請規費	申請規費為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相關事項要件之一，爰專章規定。
1. 繳納之項目	(頁 1-14-1) 所謂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以外之事項，每件新台幣 300 元，係指申請變更下列事項： (1)變更申請人姓名或名稱(未變更主體同一性，含英文資料部分)。 (2)變更申請人簽章。 (3) 變更發明人(新型專利為新型創作人、設計專利為設計人，以下同)姓名(未變更主體同一性，含英文資料部分)。 (4)<u>變更發明人(已變更主體同一性，含申請追加、刪除及更正)</u>。 (4) <u>變更代理人(詳如本篇第 4 章第 5 節規定)</u>。
2. 繳納之方式	依實務作業納入本基準。繳納方式可以臨櫃、郵寄、郵政劃撥、轉帳、電匯、無摺存款或約定扣繳等方式為之；電子申請案得於線上

	繳納或另行列印繳費單繳納。
2.1 臨櫃或郵寄繳納	依現行實務繳納方式訂定。
2.2 郵政劃撥	依現行實務繳納方式訂定。
2.3 轉帳、電匯或無摺存款	依現行實務繳納方式訂定。
2.4 約定扣繳	依現行實務繳納方式訂定。
2.5 電子申請案之繳費	依現行實務繳納方式訂定。
3. 規費之退還	(頁 1-14-2) 一、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視為撤回後，得申請退還該先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申請人如確定後申請案不會撤回國內優先權之主張，亦得於先申請案視為撤回前，自行來函撤回先申請案並申請退還該先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費。 二、<u>專利法規定應具有一定資格之人始得申請之事項，由不具該資格之人提出申請，應不予受理，如於申請時一併繳納申請規費，應退還所繳納之申請規費。例如：非專利權人申請更正或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舉發事由係主張系爭專利之申請人並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惟未能檢附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利害關係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惟未能檢附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等。</u> 三、申請退還規費時，應檢附原繳納之收據正本，倘收據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無法檢還者，得以切結書代之。 四、刪除現行「本局未能於本局公告處理期間內完成審查者，申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本局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之得退費之事項。

第十五章 送達	包括應受送達人、應受送達地址、送達方式、送達證明方法。
1. 應受送達人	包括申請人、代理人、送達代收人。
1.1 對申請人送達	(頁 1-15-1) 一、共同申請人未指定應受送達人者，且通知限期指定而未指定者，將以第 1 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並將送達事項以副本通知其他人。<u>送達之效力以送達於第 1 順序之申請人時為準。</u> 二、申請權利異動登記事項，將以提出申請之人作為應受送達人，並以副本通知相對人。
1.2 對代理人送達	(頁 1-15-1) 一、代理人如有 2 人以上，應對所有代理人送達，倘各代理人收受文書之時間不同，依單獨代理之原則，<u>以最先收到之時，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u> 二、<u>增訂本局准予變更代理人之函文</u>，將以變更後之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並副本通知變更前之代理人。 三、<u>增訂代理人死亡時</u>，若代理人有數人，僅向其餘之代理人送達。
1.3 對送達代收人送達	(頁 1-15-2) 一、<u>申請人在國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不得指定送達代收人。</u> 二、<u>如指定送達代收人在前，委任代理人在後，逕向代理人送達。</u> 三、<u>如有委任代理人，而同時或之後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將通知申請人限期確認文件送達對象，屆期未回復，將向代理人送達。</u>
2. 應受送達地址	(頁 1-15-2) 一、應受送達人為申請人或送達代收人時，以專利申請書上地址欄位所載明之申請人或送達代收人之地址為準。<u>若同一應受送達人載有二以上地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地址作為應受送達地址，屆期未擇一，以第一順序之地址作為應受送達處地址。</u> 二、應受送達人為代理人時，以代理人於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之地址

	<u>為準</u>，若代理人之地址已異動，應主動辦理代理人地址變更，以確保日後文書送達。 三、為合法送達，申請人、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之<u>應受送達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u>。
3. 送達方式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4. 送達證明方法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第十六章 期間	規範期間之計算、期間之延展、遲誤期間之法律效果及申請回復原狀。
1. 期間之計算	(頁 1-16-1)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惟配合政府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不以次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如附件 9)
2. 期間之延展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3. 遲誤期間之法律效果	(頁 1-16-2) 包括處分不受理、失權效果、擬制效果、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逕予審查、逕為審定等。
4. 遲誤法定期間之回復原狀	(頁 1-16-4) 增訂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如非因故意未主張或視為未主張國際優先權、遲誤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之期間及第 2 年以後專利年費之補繳期間者，已享有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權利之機會，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如再遲誤此等申請回復權利之期間，均不能再就該申請回復權利之期間申請回復原狀。
第十七章 專利權之取得及維持	本章係規定「專利權之取得」、「專利權之維持」。
1. 專利權之取得	包括「繳費領證」、「授予專利權公告及延緩公告」、「核發專利證書」。
1.1 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	(頁 1-17-1) 增訂申請人非因故意，致未於審定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費者，

	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 2 倍之第 1 年專利年費辦理領證。
1.2 授予專利權公告及延緩公告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1.3 核發專利證書	(頁 1-17-2) 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增訂專利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專利權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3. 專利權期限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4. 專利權之維持	包括專利年費之繳納、減免、補繳及復權、退還。
3.1 專利年費之繳納	(頁 1-17-3) 一、明定專利年費得 1 次繳納數年，嗣後如調升時，無須補繳其差額；如調降時，溢繳之專利年費將予退還。 (頁 1-17-4) 【配合新法增訂】 二、 <u>衍生設計應獨立繳納年費</u> 。
3.2 專利年費之減免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3.3 專利年費之補繳及復權 【配合新法增訂】	(頁 1-17-4) 一、第 2 年以後年費逾期未繳，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者，依逾越繳納之期間，按月加繳，每逾 1 個月加繳 20%，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逾繳期間在 1 日以上 1 個月以內者，以 1 個月論。符合減收年費資格者，應加繳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年費金額按逾期月數比例加繳。 二、補繳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者，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但若專利權人係非因故意，致未能於專利年費繳納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補繳者，得於補繳期限屆滿後 1 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符合減收年費資格者，應加繳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年費 3 倍繳納。

3.4 專利年費之退還.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5. 取得專利權後之變更事項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第十八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包括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法定間、應備文件及應公告事項等。
1.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	(頁 1-18-1) 一、 <u>僅限專利權人。專利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皆可單獨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u> 二、 <u>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時，仍應由專利權人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u>
2.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法定期間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3.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應備文件	(頁 1-18-2) 一、 <u>包括申請書、許可證影本及申請許可之國內外相關證明文件。</u> 二、 <u>經程序審查申請文件須補正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申請不予受理。</u>
4.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事項之公告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第十九章 專利權之異動	包括專利權讓與、繼承、信託、授權實施或設定質權登記之申請人、應備文件。
1.讓與登記	包括申請人及應備申請文件。
1.1 讓與登記之申請人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1.2 應備申請文件	(頁 1-19-2) 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增訂贈與稅相關證明文件。
2.繼承登記	包括申請人及應備申請文件。
2.1 繼承登記之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申請人	
2.2 應備申請文件	(頁 1-19-2) 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增訂遺產稅相關證明文件。
3.信託登記	包括申請人及應備申請文件。
3.1 信託登記之申請人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3.2 應備申請文件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4.授權登記	包括申請人及應備申請文件。
4.1 授權登記之申請人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4.2 應備申請文件 【配合新法增訂】	(頁 1-19-4) 一、 <u>授權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u> 二、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1)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或其專利證書號數。 (2)授權種類、內容、地域及期間： A.授權種類：應載明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 <u>審查授權種類時，將就書面契約所載是否符合專利法所定專屬授權之規定進行審查，以確定其授權種類，亦即從形式上信賴契約書所記載之內容。</u> B.授權內容：應載明授予實施權之內容，例如：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如就部分請求項授權他人實施者，並應於授權內容中載明其請求項次。 C.授權地域：可為我國全境或部分區域，如為部分區域，則應詳細載明其區域。 D.授權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5.再授權登記	包括申請人及應備申請文件。

5.1 再授權登記之申請人	(頁 1-19-4) 應由原被授權人或再被授權人提出申請。
5.2 應備申請文件 【配合新法增訂】	(頁 1-19-5) <u>非專屬被授權人之再授權，除應檢附登記申請書、契約或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之證明文件。</u>
5. 質權設定登記 【配合新法增訂】	(頁 1-19-5) 一、包括申請人及應備申請文件。 二、 <u>增訂同一專利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u>
6.1 質權設定登記之申請人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6.2 應備申請文件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7.異動登記審查注意事項	包括辦理異動登記之特殊注意事項。
7.1 雙方代表	參照專利申請權讓與登記，增訂雙方代表之注意事項。
7.2 發明、新型追加、衍生設計及聯合新式樣專利權	(頁 1-19-6)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質權設定等異動登記。因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有單獨之專利權證書，應分別檢具異動登記之申請書、證明文件及個別繳納規費。原設計專利權若已當然消滅或經撤銷確定，而其衍生設計有二以上仍存續者，數衍生設計專利權之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亦應一併為之，且應分別檢具異動登記之申請書、證明文件及個別繳納規費。
第二十章 更正	包括申請人、更正時機、申請文件及應記載事項、誤譯訂正、更正公告、更正案與舉發案之合併審查。

1. 更正之申請人 【配合新法增訂】	(頁 1-20-1) <u>發明或新型專利權為共有時，就「請求項之刪除」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為更正之申請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但得由共有人之一人為全體提出更正申請。</u>
2. 更正之時機	(頁 1-20-1) <u>專利權若僅撤銷部分請求項，舉發案於行政救濟期間，因更正會造成所爭執之專利權範圍變動，故更正內容有繫屬在行政救濟所爭執原處分中審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者，不受理其更正申請。</u>
3. 更正申請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包括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更正。
3.1 發明及新型專利	(頁 1-20-2) 一、配合本法施行細則修正。 二、 <u>更正之事由為請求項之刪除或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如專利權已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時，應檢送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書；如專利權為共有時，非由全體共有人申請更正者，應檢送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u> 三、 <u>更正申請書如未敘明更正事項或其他申請文件未齊備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更正申請應不予受理。</u>
3.2 設計專利	(頁 1-20-2) 一、配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 二、更正申請書如未敘明更正事項或其他申請文件未齊備者，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4. 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配合新法及實務作業需求增訂】	(頁 1-20-3) 一、專利權公告後，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參照本篇第 10 章第 2 節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u>但應檢附分別以補正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及公告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劃線本(頁)。</u>

	二、<u>以誤譯訂正以外之事由申請更正應備具更正申請書，而申請誤譯之訂正則應備具誤譯訂正申請書。若二者同時申請，得以分別提出二種申請書之方式為之，亦得以誤譯訂正申請書分別載明其訂正及更正事項為之。</u>
5. 更正公告	與原基準無實質差異。
6. 更正案與舉發案之合併審查 【配合新法增訂】	(頁 1-20-3) 一、<u>舉發前所提出之更正案，將與最早提出之舉發案合併審查，並通知專利權人及舉發人。</u> 二、<u>舉發後提出之更正案，如須依附在多件舉發案中，必須於更正申請書載明所須依附之各舉發案號，並須依各該舉發案檢附更正申請相關附件，但僅須繳交一筆更正規費。該等被依附之舉發案均須俟更正案審查後，再依更正結果續行審查該等舉發案。</u>
第二十一章 舉發	包括申請人、得舉發之期間、應備文件及應載事項、交付答辯、舉發之撤回。
1. 舉發人	(頁 1-21-1) 一、<u>明定專利權人不得為舉發人。</u> 二、<u>明定舉發所主張之事由，係爭執專利權人並非專利申請權人，或爭執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舉發。至於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是否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將於實體審查時依法審查。</u>
2. 得舉發之期間 【依實務作業明訂】	(頁 1-21-2) <u>專利權如處於補繳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期間內，因專利權人是否補繳尚屬未定，如有舉發申請時，必須俟專利權人確實補繳專利年費後，再續行舉發審查；如專利權人逾期未繳納專利年費而致專利權回溯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當然消滅時，將通知舉發人限期提出其對於專利權之撤銷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者，舉發申請不予受理並退還申請規費。</u>

3.舉發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配合新法增訂】	(頁 1-21-3) 一、<u>舉發申請書未載明舉發聲明，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舉發申請應不予受理。</u> 二、<u>提起舉發後申請變更或追加舉發聲明者，其變更或追加之聲明不予受理。</u> 三、<u>舉發事由係主張系爭專利之申請人並非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不受理其舉發申請，並退還申請規費。</u> 四、<u>利害關係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應檢附其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應不受理其舉發申請，並退還申請規費。</u> 五、<u>如舉發時未載明舉發聲明；未載明舉發理由且未附證據，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舉發申請應不予受理。</u>
4.交付專利權人答辯 【依實務作業明訂】	(頁 1-21-4) 明定舉發申請文件完備者，應將舉發申請書副本及所附證據送交專利權人，限期於副本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答辯，除專利權人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逕予審查。
5.舉發之撤回 【配合新法增訂】	(頁 1-21-4) <u>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舉發人如於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後撤回舉發申請者，專利專責機關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 10 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u>
第二十二章 專利權之消滅、撤銷及復	包括專利權之消滅、撤銷及回復事項。

權	
1. 專利權消滅	配合專利法第 70 條修正文字。
2. 專利權撤銷 【配合新法增訂】	(頁 1-22-2) 增訂 <u>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專利權；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撤銷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u>
4. 專利權回復 【配合新法增訂】	(頁 1-22-2) 增訂 <u>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補繳期限內補繳致專利權消滅者，得於期限屆滿後 1 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u>